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盘人社〔2019〕99号

关于对盘龙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的答复

刘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无劳动争议、按期如实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予以补贴、奖励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盘龙区养老、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实施社会保险以来，充分发挥了社会稳定器和安全网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等，定期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社会保险费缴费数额；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在规定的期

限内向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截止 2019 年 8 月，盘龙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企业 8842 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1.8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14.66 万人；离退休人员 4.94 万人。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制度已覆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等群体。

（一）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其中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作为缴费基数；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费率是 16%，个人缴费费率是 8%。缴费基数的“保底”有效地保证了参保人员退休时的待遇保障水平。2019 年初盘龙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平均缴费基数为 4536 元。

（二）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以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费率为八个基准费率档次（0.18%、0.36%、0.63%、0.81%、0.99%、1.17%、1.44%、1.71%），按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要求，昆明市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础上下调 50%，

即按现行国家基准费率标准的 45% 执行，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初盘龙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平均缴费基数为 4180 元。

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及情况

目前，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分别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为做好小型微型企业新招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工作，就业部门结合本区实际，一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针对每一阶段工作的不同特点及时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在材料收集审核、人员资金统计、小型微型企业工作对接、地方政策宣传等环节强化人员培训，严格政策执行，加快审核力度，及时补贴到位。目前，我区共使用小型微型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企业 11 家 29 人，补贴资金 14.9411 万元。

三、落实降费减负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情况

您提出的给予企业相关补贴、奖励的建议虽没直接体现，但政府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如通过降费减负，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企业稳定职工岗位，扩大了失业保险社会功能，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降低缴费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随着中央各级部门大力推进企业减费降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9%降至 16%、工伤保险费率在原基础上降低了 50%。2019 年 5 月 1 日起已全部享受降费政策，所有参保企业养老保险费率降至 16%；工伤保险费率在原基础上降低 50%；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总费率 1%执行。仅 5 月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应征数由 10418.92 万元降至 9298.00 万元，直接为企业减负 1120.92 万元。预计 2019 年 5 月至 12 月养老、工伤、失业三险降费能为企业减负 1.24 亿元。较大幅度地节省了企业用工成本，增加了企业的利润水平和发展空间，对中小微型企业稳定就业、提高就业吸纳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根据云政办发〔2019〕48 号《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执行 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降费率措施平均每月减少失业保险费用 260 余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和员工负担。

（二）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稳定企业职工

把落实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政策摆在首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对企业、职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作用。按照“简化手续、缩短流程、高效便企”原则，区就业部门制定了 2019 年盘龙区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申报流程，并采

取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短信通知以及现场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宣传相关政策。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序申报中。

（三）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作用

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补贴，通过宣传、网上申报办理、简化工作流程等方式，使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支持，最大限度的发挥失业保险服务企业、职工及民生方面的功能作用，有效帮助企业提升职工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有效稳定就业、促进就业、预防失业。截至今年7月，盘龙区享受技能补贴的企业职工353人，共发放补贴68.24万元。

四、关于相关建议的回复

（一）关于您提出的“对用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全年无劳动争议案件且按期如实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予以补贴、奖励”的建议，因建立相关机制在省级以上部门，目前我区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执行减税降费、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助等政策时均做到应发尽发，足额到位。对于您提出的本项建议，我们将积极主动向上级业务部反映呼吁。

（二）关于您提出的建立企业“参保黑名单”惩罚制度的建议，国家、省、市、区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正在有序推进，盘龙区人社局作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积极向主管部门反馈，统筹建立相关制度。

衷心感谢您对我区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希望您

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提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与刘芳委员进行了面商答复，刘芳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及传真：63134876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
